|  |
| --- |
| **诉讼风险告知书** |
| 为了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当事人知悉常见的诉讼风险，以便其谨慎地选择诉讼手段解决纠纷，减少不必要的损失。现将诉讼的风险、风险责任的承担告知各方当事人：  一、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风险当事人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的起诉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受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二、诉讼请求不当的风险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明确、具体、完整。诉讼请求不完全，将导致未请求部分得不到审理。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得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应在举证期限内提出，逾期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审理。三、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后，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如果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的，将承担诉讼请求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的风险。四、授权不明的风险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五、不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或申请费的风险当事人起诉、增加诉讼请求或者上诉，逾期不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或申请费的，又没有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案件受理费或申请费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按当事人自动撤诉或撤回申请处理。当事人提出反诉，应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六、申请诉讼保全不符合规定的风险当事人要求诉讼保全的，应当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并由申请人提供担保。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担保要求按照保全财产的价值或可能造成的损失提供足额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申请诉讼保全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诉讼保全所遭受的损失。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保全。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符合法定条件，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当事人应当按规定及时交纳保全申请费用，逾期交纳的，人民法院驳回申请人保全申请。七、不提供、不充分提供或者逾期提供证据的风险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供证据的、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了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或者逾期提供证据的，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八、不提供原始证据的风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特殊情况下可以提供复制品或复制件，但复制品或复制件必须经人民法院与原件原物核对无异。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九、证人不出庭作证的风险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十、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的风险当事人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评估、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十一、不按时出庭、中途退庭或者违反法庭纪律的风险1、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2、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3、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4、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违反法庭纪律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其予以训诫、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十二、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的风险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除非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否则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十三、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风险当事人必须及时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当事人拒绝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可依法对其予以训诫、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等。 |